

【要 闻】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45批指导性案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发布第45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 法〔2025〕4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现将四川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执行实施案、案涉生产设备的拆除费用纠纷案等六个案例（指导性案例251-256号），作为第45批指导性案例发布，供办理类似案件时参照。

最高人民法院
2025年4月7日

指导性案例251号

四川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执行实施案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2025年4月7日发布）

关键词 执行/执行实施/知识产权/提级执行/执行和解

执行实施要点
1. 行为类执行案件中，存在被执行人继续实施所涉侵权行为、涉及多起跨区域重大关联案件、需要上级人民法院统筹协调等情形，导致案件自执行立案之日起超过六个月未执行完毕的，上级人民法院可以采取提级执行、督促执行等方式，推动案件执行。

2. 对于拆除涉知识产权侵权生产设备等行类执行案件，人民法院在充分保障权利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可以引导双方达成和解，以被执行人支付技术许可使用费等形式代替拆除相关生产设备，促进相关生产设备的合法利用，实现双赢多赢共赢。

基本案情
四川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侵害技术秘密纠纷一案，最高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6日作出(2022)最高法知民终541号民事

判决：山东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某化工公司)等立即停止销售使用四川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某化工公司)的案涉技术秘密生产的三聚氰胺产品、销毁项目中案涉设备(销毁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有关设备中包含案涉技术秘密的部分)和持有的案涉技术秘密资料，并连带赔偿四川某化工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人民币9800万元(币种下同)。因山东某化工公司逾期未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四川某化工公司申请强制执行。

本案由四川天府新区人民法院负责执行。执行过程中，经过网络查控、划拨、金钱给付义务强制执行完毕，但判决确定的停止销售侵权产品、销毁侵权设备及技术资料的行为义务，被执行人一直未主动履行。并且，销毁案涉生产设备的难度极大：设备涉及上万个精细零件，不易精确锁定拆除范围；设备具有易燃易爆属性，操作不当易引发严重化工污染；国内具备相关拆除资质的公司极

少，且从未有过类似拆除作业的先例；设备地处外地，需要进行跨区域协调。同时，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在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还存在3起关联案件，均系由本案所涉侵权行为引发的纠纷。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的行为义务与本案相同，被执行人亦未履行；由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的两起案件诉讼标的高达6亿元。

2023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决定对本案予以督办，对本案采取的强制执行措施、执行进度节点，进行统一指挥、调度、管理；牵头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提级执行等执行方案，根据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同时结合本案的特殊情况，引导当事人达成和解，明确“一揽子”解决当事人在四川、广东共计4起关联案件的执行工作思路。之后，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本案提级执行，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被执行

人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及山东省相关部门多次召开座谈会，引导当事人最终达成包含被执行人支付技术许可使用费、侵权赔偿款、案涉设备继续生产经营等内容的执行和解协议。

执行结果
2024年1月28日，四川某化工公司与山东某化工公司达成和解并签订协议，“一揽子”解决本案、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执行的1起案件、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中的2起案件。2024年8月，山东某化工公司将和解协议约定的4.4亿元全部汇入申请执行人指定账户。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28日作出(2023)川01执4918号通知书，本案执行完毕。

执行理由
本案为知识产权领域行为类执行的疑难复杂案件，采取何种执行方式和策略引导、促成执行和解、推动矛盾纠纷“一揽子”化解，实现双赢多赢共赢，是推动本案依法妥善处理的關鍵。

其一，关于执行方式。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的规定，人民法院自收到申请执行书之日起超过六个月未执行的，结合案件具体情况，上级人民法院可以责令原人民法院限期执行，也可以指令辖区内其他人民法院执行或者直接报请本院执

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法释〔1998〕15号，2020年修正)第七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下级法院长期未能执结的案件，确有必要的，上级法院可以决定由本院执行或与下级法院共同执行，也可以指定本辖区其他法院执行。”本案中，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在广东、四川另有3起重大关联案件，申请执行人向法院表达了希望一体化解决所有纠纷的意愿。同时，被执行人与侵权设备均在外省，强制拆除案涉生产设备专业要求高、国内没有拆除先例、安全风险大。因此，依靠原执行法院的力量，开展跨省、跨部门协调显然具有较大难度，难以保障执行的效率和效果，有必要通过提级执行等方式，推动案件顺利、高效办理。

其二，关于执行措施。作为执行依据的(2022)最高法知民终541号民事判决明确，销毁有关设备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拆除。从本案的具体情况来看，简单直接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并非最佳方案。案涉设备具有易燃易爆属性，拆除具有极高的专业性，操作不当易引发严重化工污染；强制拆除案涉设备将导致企业生产经营难以维系，且会影响相关产业链，对企业生存、职工就业和当地经济发展都会造成一定影

响。而案涉生产设备具有可持续生产的条件，不属于需要淘汰的落后产能，如能得到许可，则可以合法继续使用，有利于实现物尽其用，既能维护侵权企业的生存、保障企业职工的就业，也能实现知识产权权利人利益的最大化，无论是经济效益还是社会效益，显然都更好。并且，通过支付侵权赔偿款并就继续实施支付技术许可使用费，从而取得合法使用有关技术设备的授权，一体化解决所有纠纷和维权目的，是技术类知识产权侵权案件中需要特别注重采取的执行措施。鉴此，人民法院加强协调，通过多方联动、多家法院执行法院的力量，开展跨省、跨部门协调显然具有较大难度，难以保障执行的效率和效果，有必要通过提级执行等方式，推动案件顺利、高效办理。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37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法释〔1998〕15号，2020年修正)第74条第2款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和解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3号，2020年修正)第1条、第8条

指导性案例252号

浙江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列执行实施案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2025年4月7日发布）

关键词 执行/执行实施/指定执行/执破衔接

执行实施要点
1. 同一被执行人涉及多起执行案件，不同人民法院已分别立案执行，由一个人民法院统一执行便于依法及时有效开展执行工作的，上级人民法院可以指定其中一个人民法院统一执行。

2. 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企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的，可以将案件指定至具有破产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统一执行，推进执破衔接。

基本案情
2017年9月，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对浙江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户支行(以下简称某银行支行)与浙江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浙江某新材料公司)等12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民事调解书进行立案执行，执行标的人民币1亿元(币种下同)。执行过程中，双方曾达成分期履行和解协议，但被执行人未全部履行付款义务。经某银行支行申请执行，萧山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9日立案恢复执行，继续查封浙江某新材料公司等被执行人的车辆、土地、厂房及机器设备，并启动对被查封财产的评估程序。某银行支行对前述被查封的厂房享有抵押权。

2021年8月，因行政区划调整，浙江某新材料公司等被执行人所在地从杭州市萧山区划入杭州市钱塘区。2022年，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立案执行3件涉浙江某新材料公司的劳动争议案件，但因公司财产均被萧山区人民法

院查封，无可执行的财产，均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之后，钱塘区人民法院又陆续受理上百件浙江某新材料公司为被执行人的劳动争议案件。由于在行政区划调整前，有28件浙江某新材料公司等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在萧山区人民法院执行，主要资产亦被萧山区人民法院首次查封，且正在处置过程中，导致钱塘区人民法院受理的该公司为被执行人的劳动争议系列执行案件陷入僵局。

此外，浙江某新材料公司等六家关联企业总负债40亿余元，资不抵债，并已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为“一揽子”解决该系列案件执行问题，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将萧山区人民法院正在执行的上述28件案件指定由钱塘区人民法院

统一执行。

钱塘区人民法院出于执破衔接的工作考虑，对浙江某新材料公司等被执行人的案件开展全盘梳理，并召集被执行人、债权人代表、职工代表座谈。经调查，该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相关技术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行业前景较好，潜在偿债能力较强，具有挽救价值和可能。

执行结果
2024年1月22日，钱塘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浙0114破申2号民事裁定：受理浙江某新材料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在重整程序中，浙江某新材料公司等企业依法制定重整计划草案，对职工工资在内的7000余万元债权清偿安排，并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2024年6月18日，钱塘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浙0114破1-6号之二民事裁定：批准浙江某新材料公司等六家关联企业的重整计划，终止重整程序。

执行理由
本案中，被执行人涉及多起案件，不同人民法院已分别立案执行；执行过程中，被

执行入资不抵债，又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重整申请，如何依法统筹推进、稳妥办理系列执行案件，如何协调执行程序与破产重整程序的关系，需作特殊考量。

其一，以指定一个人民法院统一执行的方式有效推进执行工作。通过指定执行，将原属不同人民法院立案执行的同一被执行人系列案件集中至其中一个人民法院执行，能够有效解决多头执行、强制措施重叠、执行思路不一致的“执行难”等问题。本案中，涉及浙江某新材料公司等被执行人的主要债务及抵押权债权的多个案件在萧山区人民法院执行，因行政区划调整，后有多起劳动争议案件在钱塘区人民法院执行，且浙江某新材料公司向钱塘区人民法院提出了破产重整的申请。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指定钱塘区人民法院统一执行有关系列案件，可以整合资源，在保障各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同时，统筹破产重整阶段的协商谈判，帮助被执行企业摆脱困境、实现重生，更好地实现涉企执行案件的清理与市场主体的有效救治。

其二，畅通执破衔接机制，助力企

业再生。对于经营困难企业作为被执行人案件，可以通过加强主动执破协调等措施，分类施策，推进执破衔接。对于资不抵债且确无救治必要和可能的企业，依法适用破产清算程序，及时进行出清；对于一些有潜力、有前景的企业，应当尽力通过破产重整、破产和解等方式帮助企业化解危机。本案中，浙江某新材料公司虽然已经资不抵债，但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相关技术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行业前景较好，潜在偿债能力较强，具有挽救价值，有关预重整方案也已经得到多数债权人支持，具备重整可能。依法适用破产重整，不仅有助于该公司造业重生，也能最大限度公平维护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减少破产执行的综合成本，有利于实现最佳办案效果。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38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法释〔1998〕15号，2020年修正)第74条第2款

指导性案例253号

惠州市某实业有限公司与惠州市某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丘某炎执行实施案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2025年4月7日发布）

关键词 执行/执行实施/指定执行/执行和解

执行实施要点
1. 因被执行的财产在外地等因素导致执行工作不能有效推进，由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执行更便于依法及时有效开展执行工作的，共同的上级人民法院可以将案件指定由被执行财产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执行。

2. 被执行的财产涉及民生工程，且需当地政府职能部门协助配合的，人民法院可以加强与相关部门协同联动，引导各方达成分期履行等和解协议，保留必要资金维持民生工程正常运转。

基本案情
2023年3月，惠州市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某实业公司)提起诉讼，请求惠州某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某净化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丘某炎支付拖欠的货款人民币1041万余元(币种下同)及相应利息。经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组织调解，双方达成分期付款调解协议并经民事调解书确认。因惠州某净化公司、丘某炎未履行付款义务，惠州某实业公司向惠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过程中，惠城区人民法院对被

进行调查查明，被执行人名下银行账户内有少量存款，被执行人惠州某净化公司注册地位于惠州市惠阳区，被执行人丘某炎名下登记的四处不动产均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惠城区人民法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名下银行账户及丘某炎名下的上述不动产。经惠城区人民法院申请，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本案指定由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执行。

执行过程中，经调查核实，被执行人丘某炎名下登记的四处不动产均设立了抵押权，且不动产的价值明显不足以覆盖抵押权人的债权，对其拍卖变卖无益处置；被执行人惠州某净化公司承接政府

污水处理工程，负责惠阳区淡水城区60%的污水处理，享有应收工程款的债权。该工程款由惠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惠阳区住建局)按月分期支付到被执行人惠州某净化公司已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但惠州某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某水质净化公司)多次申请强制执行该工程款。惠阳区住建局认为，若强制执行该工程款，将直接影响企业污水处理工程进度，进而影响淡水城区近20万居民的正常生活，亦会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负面影响。

为避免影响企业正常经营，保障居民正常生活，保护当地的生态环境，维护抵押权人合法权益，惠阳区人民法院积

极组织双方当事人和质押权人进行协商，引导双方当事人于2023年7月达成执行和解。和解协议约定：在保障惠州某净化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确保相关污水处理项目正常建设及质押权人债权按月受偿的前提下，由惠阳区人民法院按月分期4期逐步扣划惠州某净化公司银行账户内的应收工程款共计967万元，并返还给惠州某实业公司；惠州某实业公司同意放弃对利息的追偿，并同意解除对惠州某净化公司名下银行账户的冻结和丘某炎名下不动产的查封。

执行结果
2023年10月，惠州某实业公司收到最后一笔款项，和解协议履行完毕，本案以执行完毕结案。

执行理由
本案被执行人主要财产在外地，且涉及民生工程，为保障执行工作顺利推进、稳妥开展，上级人民法院应当

加强统筹协调。

其一，由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执行更有利于推进执行工作的，可由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执行。对于被执行的财产在外地的案件，为更加有效推进执行工作、保障胜诉人合法权益，可以报请共同的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由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执行。本案中，惠城区人民法院立案执行后，发现被执行的财产均在惠阳区，出于节约司法资源、提高执行效率的考虑，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案件指定由惠阳区人民法院执行。

其二，被执行的财产涉及民生工程的，人民法院应当妥善处理。本案中，惠阳区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发现被执行的工程款涉及当地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强制执行可能影响污水处理工程项目进度，进而影响当地居民正常生活乃至生态环境。 ⇨ 下转第四版

送达裁判文书

俞正栋(人在境外)：本院受理朱允红诉俞正栋健康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沪0101民初25556号民事判决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倪天恩(人在境外)：原告倪新荣、金明弟、倪晓静与被告倪天英、倪志兰、倪天恩、第三人倪丹阳、王秀珍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沪0115民初643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倪天英、被告倪志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倪新荣、原告金明弟、原告倪晓静合计350,000元；二、被告倪天英、被告倪志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第三人倪丹阳、第三人王秀珍合计707,374.53元；三、驳回原告倪新荣、原告金明弟、原告倪晓静其他诉讼请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朱扣昌(人在境外)：本院受理陈至保诉你共有、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沪0101民初123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1234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为公告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25年7月8日9时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依法缺席判决。联系人：韩籍书记员65308073。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白驹大道8号海南一中院国际庭。
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其他

致债务人**余礼**：鉴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已转让你方债权，执行案号为(2022)粤20执1233号【执行依据(2021)穗仲案字第8401号判决书】。现关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对你在(2022)粤20执1233号案件享有的债权，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已转让给广州和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和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将该债权转让给深泛联投资(深圳)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泛华联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泛联投资(深圳)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后也将上述债权转让给广东大洲法拍技术有限公司，后再由广东大洲法拍技术有限公司转让给珠海海名会典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577893202P】。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在(2022)粤20执1233号案件中所享有的一切权利和义务现由珠海海名会典当有限公司享有，承担，请你向珠海海名会典当有限公司履行全部义务。通知及联系方式如下：1.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电话：400-898-8806，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F6层；2.广州和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电话：020-62224264，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28号3201房(仅限办公)；3.深泛联投资(深圳)集团有限公司，电话：020-62316688，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二期6A层6A11单元；4.广东大洲法拍技术有限公司，电话：18826283944，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前山明珠南路1026号办公楼五层513室；5.珠海海名会典当有限公司，电话：0756-3329993，地址：珠海市九州大道中2156号、2158号。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广州和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深泛联投资(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大洲法拍技术有限公司
珠海海名会典当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4日

致债务人**吴嘉波、陈文丽**：鉴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已转让你方债权，债权对应的执行案号为(2024)粤20执807号、(2025)粤20执19号【执行依据(2020)穗仲案字第147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5年4月8日(总第9720期)

号判决书】。现关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对你在(2024)粤20执807号、(2025)粤20执19号案件享有的债权，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已转让给广州和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和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将该债权转让给深泛联投资(深圳)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泛华联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泛联投资(深圳)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后也将上述债权转让给广东大洲法拍技术有限公司，后再由广东大洲法拍技术有限公司转让给珠海海名会典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577893202P】。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在(2024)粤20执807号、(2025)粤20执19号案件中所享有的一切权利和义务现由珠海海名会典当有限公司享有，承担，请你向珠海海名会典当有限公司履行全部义务。通知及联系方式如下：1.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电话：400-898-8806，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F6层；2.广州和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电话：020-62224264，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28号3201房(仅限办公)；3.深泛联投资(深圳)集团有限公司，电话：020-62316688，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二期6A层6A11单元；4.广东大洲法拍技术有限公司，电话：18826283944，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前山明珠南路1026号办公楼五层513室；5.珠海海名会典当有限公司，电话：0756-3329993，地址：珠海市九州大道中2156号、2158号。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广州和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深泛联投资(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大洲法拍技术有限公司
珠海海名会典当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4日

致债务人**王翠霞**：鉴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已转让你方案债权，债权所对应的执行案号为(2019)粤04执349号、(2019)粤04执350号、(2022)粤04执102号【执行依据(2019)穗仲案字第11305号判决书、(2019)穗仲案字第10675号判决书】。现关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对你在(2019)粤04执349号、(2019)粤04执350号、(2022)粤04执102号案件享有的债权，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已转让给广州和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和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将该债权转让给深泛联投资(深圳)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泛华联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泛联投资(深圳)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后也将上述债权转让给广东大洲法拍技术有限公司，后再由广东大洲法拍技术有限公司转让给珠海海名会典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577893202P】。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在(2019)粤04执349号、(2019)粤04执350号、(2022)粤04执102号案件中所享有的一切权利和义务现由珠海海名会典当有限公司享有，承担，请你向珠海海名会典当有限公司履行全部义务。通知及联系方式如下：1.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电话：400-898-8806，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F6层；2.广州和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电话：020-62224264，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28号3201房(仅限办公)；3.深泛联投资(深圳)集团有限公司，电话：020-62316688，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二期6A层6A11单元；4.广东大洲法拍技术有限公司，电话：18826283944，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前山明珠南路1026号办公楼五层513室；5.珠海海名会典当有限公司，电话：0756-3329993，地址：珠海市九州大道中2156号、2158号。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广州和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深泛联投资(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大洲法拍技术有限公司
珠海海名会典当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577893202P】。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在(2019)粤04执349号、(2019)粤04执350号、(2022)粤04执102号案件中所享有的一切权利和义务现由珠海海名会典当有限公司享有，承担，请你向珠海海名会典当有限公司履行全部义务。通知及联系方式如下：1.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电话：400-898-8806，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F6层；2.广州和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电话：020-62224264，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28号3201房(仅限办公)；3.深泛联投资(深圳)集团有限公司，电话：020-62316688，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二期6A层6A11单元；4.广东大洲法拍技术有限公司，电话：18826283944，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前山明珠南路1026号办公楼五层513室；5.珠海海名会典当有限公司，电话：0756-3329993，地址：珠海市九州大道中2156号、2158号。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广州和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深泛联投资(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大洲法拍技术有限公司
珠海海名会典当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4日

未受领分配款债权人：因参加分配的债权人未向管理人提供银行账户信息或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无法接受分配款，截至2025年2月17日，仍有19名债权人未受领分配款合计113629.7元。管理人已将分配款提存至黄冈市公证处，请未受领分配款债权人尽快联系管理人或黄冈市公证处。提存期限为两年，超期后管理人将依法对提存款进行分配。(管理人联系方式：邹律师18987650313、黄冈市公证处联系电话：0713-8354054)。未受领分配款债权人名单：职工债权吴国林29420元、冯菊清240元、胡月梅900元、劳服金1680元、普通债权武汉市硚口区鑫丰天服饰经营部331.72元、广西梧州远龙港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8256.49元、武汉长航船舶配套制造有限公司134.51元、苏州新思气体系统有限公司433.79元、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机械施工分公司17052.46元、江苏远洋东泽电缆有限公司12194.19元、武汉武昌机械工具有限公司2963.91元、武汉维姆特焊割设备有限公司80.8元、南京航装船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1505.1元、九江庐山区新港装饰工程632.93元、重庆长涂涂装工业有限责任公司13339.93元、武汉华尔文实业有限公司18407.19元、吴国林256.6元、北京京德莱特航天科技有限公司903.76元、武汉中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4896.33元。 **武汉南华黄冈江北造船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